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印度的进口 邻氯对硝基苯胺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7年2月13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16年12月16日，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后，认为本案申请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

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下称倾销调查期）。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下称损害调查期）。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印度驻华使馆。

2017 年 2 月 13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印度驻华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外国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非保密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

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

（二）初裁前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国内生产者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印度生产商阿迪工业有限公司（Aarti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阿迪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17年3月20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反倾销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反倾销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反倾销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和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公布，并告知印度驻华使馆。

在法定期限内，调查机关收到国内生产者答卷1份，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答卷1份。

3.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7年5月10日至11日对国内生产者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考察了被核查企业的生产现场，核对了企业提交材料中的相关信息。5月17日，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修正材料和相关证据。

4. 走访下游客户。

调查机关为了核实相关证据，于7月19-21日，走访了部分国内下游客户。

5.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及其他文件。

2017年5月4日，申请人提交由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

2017年9月28日，申请人提交《关于申请书中申请被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的说明》。

6.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三）初裁决定及公告。

2017年10月20日，调查机关发布2017年第56号公告，公布了本案的初裁决定，初步认定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存在倾销，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17年10月20日起，对被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公告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阿迪公司和印度驻华使馆，并将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供各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查阅。

（四）初裁后调查。

1. 初裁后信息披露。

根据初裁公告的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在初裁决定发布之日起 10 天之内可以就初裁决定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同时，本案初裁决定后，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的规定，向阿迪公司和印度驻华使馆披露并说明了初裁决定中计算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和理由，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2.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及其他文件。

2017 年 10 月 30 日，阿迪公司提交《邻氯对硝基苯胺反倾销案初裁评论意见》。

3. 听证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阿迪公司提交召开听证会的申请，就倾销的计算进行听证。经审查，根据《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调查机关决定召开本案听证会。2017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3 日，调查机关分别发布《关于召开邻氯对硝基苯胺反倾销案听证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邻氯对硝基苯胺反倾销案听证会的进一步通知》，向利害关系方通知了听证会的相关事项。

2017 年 11 月 15 日，调查机关召开听证会，就倾销的计算和所依据的事实听取了各利害关系方的意见。阿迪公司、申请人、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恒诚制药集团淮南有限公司、杭州可菲克化学有限公司、浙

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等利害关系方的代表参加听证会。阿迪公司、申请人、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的代表在听证会上发言，并在会后规定时间内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发言的书面材料。

2017年11月1-6日，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恒诚制药集团淮南有限公司、杭州可菲克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出申请，就损害及公共利益问题进行听证。经审查，根据《产业损害听证规则》，听证申请中未包括听证事项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等内容，调查机关决定不举行损害和公共利益听证。

4. 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7年11月7日对国内生产者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进行了初裁后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考察了被核查企业的生产现场，核对了企业提交材料中的相关信息。11月10日，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材料。

为进一步核实应诉企业及其关联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调查机关组成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小组于2018年1月4日至5日对阿迪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核查期间，核查小组询问了被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

员和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销售情况、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调查。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规定，调查机关于核查后向被核查公司披露了实地核查的基本事实。

对上述调查中收集到的材料和信息以及有关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最终裁定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5. 下游意见陈述会。

2017年11月15日，调查机关召开下游意见陈述会，听取申请人及部分下游用户的意见陈述。会后，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提交书面材料。

6. 阿迪公司意见陈述会。

应阿迪公司申请，调查机关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意见陈述会，听取阿迪公司就答卷中的数据进行的解释和说明。阿迪公司在会后向调查机关提供了陈述会的书面材料。

7. 终裁前信息披露。

本案终裁前，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向阿迪公司和印度驻华使馆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反倾销调查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上述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有关利害关系方发表了对终裁披露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终裁决定中均予以了考虑。

8.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将初裁后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各利害关系方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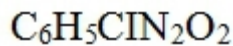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范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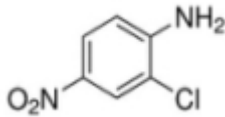
被调查产品名称：邻氯对硝基苯胺。

英文名称：Ortho Chloro Para Nitro Aniline。

分子结构：



化学结构式：



产品描述：黄色结晶粉末，在常温常压下稳定，溶于乙醇、乙醚及苯，微溶于水和强酸，不溶于粗汽油。

主要用途：用作合成分散染料、有机颜料和缓蚀剂的中间体，或用作生产防治血吸虫病的特效药氯硝柳胺，也用作医药中间体。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214200。该税则号项下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范围之内。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初步认定。

阿迪工业有限公司

（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比较核对了公司填报的数据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成本计算单等，考察了公司成本归集计算以及费用的分摊。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分摊、联产品成本分摊、中间品生产成本数据、销售成本等方面的填报存在问题，导致调查机关无法获知公司的实际成本和费用数据。

初裁后，阿迪公司主张，调查机关未就以上问题要求公司进行解释说明或补充。申请人主张，利害关系方填写答卷的过程本身就是判断和选择的过程，公司提交答卷的过程中，要判断提供的信息是否能够如实、准确、清晰地反映自身成本情况。公司提交的答卷和补充答卷是说明和提供数据的载体，公司有义务在答卷中如实、准确、清晰地反映出成本情况。阿迪公司并未按要求提供部分数据，构成信息缺失，因此调查机关不应给予公司提供新的数据的机会，不能无限制地提供新数据。阿迪公司已经获得充分的解释说明机会，且应公司要求召开的听证会也是公司解释机会。

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在答卷的要求中，调查机关明确指出，公司应报告产品经营和财务及成本和利润的详细情况。关于联产品成本和制造费用，公司在原始答卷中并未提供详细数据，在调查机关要求填报两次补充问卷的情况下，公司提供该部分的数据。在初裁后，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初裁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应公司的要求，召开倾销计算的听证会，和专门的倾销计算和数据意见陈述会，公司在会上发言，并在会后提交书面材料。调查机关认为，已经给予公司充分的解释机会。此外，公司主张，调查机关发现问题，却不发放补充问卷给予说明的机会，且未核查上述信息，属于程序不当。调查机关认为，对填报的数据进一步解释说明和未按要求提供信息属于不同情况，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相关信息，属于严重阻碍调查，调查机关对此不予核查，符合法律程序。

关于以上问题涉及的数据情况，初裁后阿迪公司向调查机关提出解释和主张，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公司填报的数据情况。

关于原材料成本、期间费用分摊、联产品成本分摊。首先，阿迪公司主张，公司部分中间品在工厂内部转移，对于需要产生额外运费的情况，应采用特定的计算方式。其次，期间费用中的其他收入与所有产品相关，应按照所有产品的销售收入，分摊至每个产品，并主张也可以调整增加总收入

的金额。最后，第一次补充问卷没有计算部分联产品，第二次补充问卷提交修正后的计算，目的是为满足调查机关提到的不同表格中的产出比例不一致的问题。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应按答卷要求提交成本和费用数据，答卷中的数据应互相印证，前后一致。调查机关给予补充答卷的机会，公司没有填报运费数据，并且未提供证据支持其他主张。公司未提交明确的证据来支持其在评论意见中提出的主张和举例说明。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的主张，维持初裁的认定。

关于中间品生产成本数据。阿迪公司主张，内部转移价格不属于成本，抵消内部转移利润后的成本才是真正的成本。在抵消之前，中间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包括一部分内部转移利润，最后一个生产步骤的工厂成本中计算的产品成本包含了其前几道工序的内部转移利润，因此公司在表 6-3 中的成本是实际成本。调查机关认为，表 6-3 中公司所主张的成本不是公司实际记录的成本，公司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内部转移价格合理反映了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生产成本。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制造费用。首先，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存在两条生产线的情况下，实际核算两条生产线的成本，且分别进行财务记录，仅填报一条生产线的制造费用，与答卷要求不符。初裁后，阿迪公司主张，公司报告两条生产线中

最高的制造费用，是基于认为制造费用较低的生产线的数据不具有代表性，用另一生产线的数据更能体现实际情况的考虑。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答卷中明确要求应诉公司填报生产销售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及利润的详细情况。公司在原始答卷中并未按要求提交两条生产线的制造费用。调查机关在补充问卷中，专门向阿迪公司提出该问题，阿迪公司解释为已填报较高费用。

其次，初裁中，虽然调查机关已经认定公司的填报不符合问卷要求，但仍然进一步对公司的数据进行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在计算其中一条生产线的制造费用时，所使用的销售价格是公司在整个调查期内没有出现过的价格，认为填报与实际情况不符。初裁后，阿迪公司主张，分摊所使用的较低的销售价格是公司日常使用的方法，该价格是公司日常按照中间产品内部转移价格计算的成本价格，而不是销售价格。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发现，该解释与补充答卷中依据销售价格的解释不同。在答卷中，公司未报告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内部转移价格的情况。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答卷、补充问卷、初裁后评论、终裁前评论中，不断出现新的解释，且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调查机关无法判断公司填报数据和解释的真实性。

最后，初裁中，调查机关发现，在公司提交的成本计算单中，计算其中一个中间产品的成本时，分季度填报的数据

包括制造费用，而年度总和中未包括制造费用。初裁后，阿迪公司主张，该问题是填报中的公式错误。

综上，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销售成本，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填报的是当期生产成本。初裁后，阿迪公司主张该部分填报的数据来自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中按照生产成成本和库存调整反映销售时对应的账面成本。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的填报方法符合公司一贯的做法，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的填报方法，以生产成本作为销售成本。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由于调查机关无法获知公司实际和合理的产品成本，进而调查机关无法对国内销售是否低于成本进行测试，无法确定国内销售是否属于正常贸易过程，因此调查机关无法以国内销售为基础确定正常价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可获得事实的基础上裁定该公司倾销幅度。初裁后，阿迪公司主张，使用印度的国内销售价格，或采用其他方法构造成本。申请人主张，由于阿迪公司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造成调查机关无法获知其成本，进而无法确定正常价值，调查机关只能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由于公司的填报导致调查机关无法获得真实的成本数据，调查机关无法确定国内销售是否属于正常贸易过程，因而调查机关无

法在国内销售或构造成本的基础上确定正常价值。在终裁中，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在可获得事实的基础上裁定公司倾销幅度。

初裁中，调查机关在查阅了相关网站、公开刊物，比较分析在调查中可获得的事实，包括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基础上，暂决定使用公司提交的对英国和日本的出口交易，作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初裁后，阿迪公司主张对英国和日本出口数量小。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对日本和英国的出口数量符合可获得事实的要求。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以公司提交的对英国和日本的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初裁中，调查机关以公司直接向非关联中国客户销售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在终裁中，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

第一、正常价值部分。

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了公司主张内陆运费（工厂/仓库 - 出口港）、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

卸费等相关费用、包装费用（托盘）、信用费用、出口退税-DBK&STR、出口退税-MEIS、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银行费用 50-1/50-2）调整。关于公司的包装费用（包装袋），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已经包括在公司的成本计算中，暂不接受该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

第二、出口价格部分。

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了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仓库 - 出口港）、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包装费用（托盘）、信用费用、佣金、出口退税-DBK&STR、出口退税-MEIS、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银行费用 50-1/50-2/50-3）调整。关于公司的包装费用（包装袋），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已经包括在公司的成本计算中，暂不接受该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了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

其他印度公司

2017年2月13日，调查机关对印度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发起反倾销调查立案。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印度驻华使馆，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20天的登记应诉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立案后，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并通知印度使馆。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获得事实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调查机关对调查中获得的其他信息和申请书中的信息进行了比较研究，认为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可以较为准确、合理地反映印度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确定其他印度公司的倾销幅度。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过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

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计算，各公司最终裁定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 | | |
|----------------------------|-------|
| 1. 阿迪工业有限公司： | 31.4% |
| （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 |
| 2. 其他印度公司： | 49.9% |
| （All Others） | |

四、国内同类产品、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倾销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的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

经初步调查，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分子结构、分子量均完全相同，熔点基本相同。两者均为黄色粉末，在常温常压下稳定，溶于乙醇、乙醚及苯，微溶于水和强酸，不溶于粗汽油。

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

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的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基本相同。

2. 原材料和生产工艺。

经调查，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 3,4-二氯硝基苯和氨水，生产工艺过程均为将 3,4-二氯硝基苯和氨水投入高压釜进行化学反应，再经过分离、洗涤、过滤、烘干等工序，得到成品邻氯对硝基苯胺。

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所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

3. 产品用途。

经调查，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均主要用作生产染料产品的中间体，或用作生产医药产品的中间体。

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

4.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

经调查，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均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或代理的方式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两者的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相互重叠。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的销售地域也基本相同，主要销售地域集中在浙江、江苏、安徽等地。二者客户群体存在相同和相互交叉的情况。部分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被调查产品，同时

也购买和使用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

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存在相同。

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初裁后，万丰化工有限公司和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提出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与被调查产品质量不同，但未提交进一步的证据。经过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二）国内产业认定。

在本案中，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答卷。调查机关经调查核实，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的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均大于 50%，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生产者可以代表国内产业，其数据可以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过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的后果。对于调查机关无法获得的进口数据，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作出裁定。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过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决定。

（一）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是否大幅增加进行了调查。

初裁中，调查机关发现，立案公告列举的税则号 29214200 中包括被调查产品及其他产品。调查机关查询该税则号下的海关进口数据，并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的消费情况进行比较。调查机关发现，整个税则号下的进口数量比较大，除包括被调查产品外，还包括其他产品，且总进口量远高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的需求量。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据，数据基础为 29214200 税则号下所有海关数据，通过按产品名称检索筛选，获得逐笔进口的数量和价格数据。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审核了申请人进口数据的来源和筛选办法，并参考在调查中获得的应诉公司对中国出口数据。调查机关认为，29214200 税则号下的进口数量远高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的需求量，不能体

现进口被调查产品的真实情况。同时，应诉公司仅是中国自印度进口的多家公司中的一家，其出口量与中国自印度总进口量相差较大。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进口数据比较真实地反映了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是调查中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因此，如无特殊说明，调查机关在评估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的影响时，均使用国内产业提交的经筛选的中国海关进口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过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5年，自印度进口的邻氯对硝基苯胺数量分别为1607吨、2282吨、2231吨，2014年比2013年增长了42%，2015年比2014年下降了2.23%，2016年1-9月进口数量为1918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3.03%。损害调查期内，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进口数量大幅增加。2013-2015年累积增加624吨，增长38.83%。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在损害调查期出现大幅增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过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二）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进行了调查。

第一，调查机关在采用申请人提供的海关价格数据时，考虑各年度平均汇率、海关关税等因素，与国内产业的国内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国内出厂销售价格进行比较。调查机关认为上述两类价格贸易水平相当，二者具有可比性。

第二，现有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5年及2016年1-9月，倾销进口产品人民币价格分别为17229元/吨、19199元/吨、19264元/吨和15771元/吨，2014年比2013年上涨11.43%，2015年比2014年上涨0.34%，2016年1-9月比2015年同期下降18.8%。2013年至2016年1-9月，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13697-16740元/吨、21130-25825元/吨、18709-22866元/吨和15260-18651元/吨，2014年比2013年增长38.64%，2015年比2014年下降11.12%，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2.9%。调查期初的2013年至2016年1-9月，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累积下降8.46%，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累积增长9.31%。

第三，损害调查期，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上升。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进口数量分别为1607吨、2282吨、2231吨、1918吨。2014年比2013年增长了42%，2015年比2014年下降了2.23%，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3.03%。

第四，调查机关对进口价格的变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价格的变化，以及二者的关系进行了考虑。

首先，国内产业主张，随着全球有机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业逐渐由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向亚洲转移，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中国和印度为核心的生产和贸易中心，印度和中国成为国际中间体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邻氯对硝基苯胺是一个市场容量较小的中间体产品，生产该公司的公司仅为国内产业申请人、阿迪公司等数家公司。考虑到各公司的产能和中国的供需结构，各公司在市场中能够发挥较大的影响力，都是市场竞争中具有主导地位的竞争者。

其二，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可以替代使用，不同产品在国内市场相互竞争。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有重要的影响。调查机关在走访下游时了解到，下游用户的产成品销售价格随市场竞争波动，化工行业产品的市场价格公开透明，整个行业的经营利润率维持在一定水平，下游用户在采购原材料时，关注价格的变化。调查机关考虑到化工产业这种竞争模式，导致下游用户对被调查产品的价格非常敏感。被调查产品在国内的下游用户与国内产业下游用户存在交叉，很多下游用户既购买被调查产品也购买国内产业生产的产品。调查机关考虑到这种情况下，下游用户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会直接决定对采购不同产品的选择。

其三，调查机关注意到，调查期初的 2013 年，被调查产

品价格略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6.3%，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为 70%-86%，产能利用率为 69%-84%，国内供需基本维持在平衡状态。自 2014 年开始至调查期末，被调查产品价格均维持在比国产产品低的水平。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每吨 21130-25825 元、18709-22866 元、15260-18651 元，同期被调查产品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每吨低 3.45%-14.44%。相应地，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由 2013 年的 1607 吨增加至 2015 年的 2231 吨，累积增加 624 吨，增长 38.8%。2015 年 1-9 月进口 1559 吨，2016 年 1-9 月进口 1918 吨，同比增加 359 吨，增长 23%。

其四，调查机关考虑到，被调查产品属于需求量有限的中间体产品，国内用户群体和需求基本稳定，化工行业的竞争模式，如价格透明，交易便利、低毛利、进入门槛低等，导致下游用户选购产品时，对价格异常敏感。调查期内，除 2013 年外，2014 年至损害调查期末被调查产品价格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每吨低 3.45%-14.44%。与化工行业利润率相比，该价差足以影响下游客户的采购选择。调查机关注意到，国内产业的调价报告中指出，用户要求国内产业根据被调查产品报价降低同类产品的售价。

最后，调查机关注意到，除 2013 年被调查产品的价格略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以外，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被调查产品的价格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低 3.45%-14.44%。国内产业注意到市场上被调查产品的低价事实，为了维持一定的开工水平，不断调整同类产品的售价，但自 2014 年开始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均低于国内同类产品，持续对国内产业产品的价格造成影响。相应地，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也上升了 26 个百分点。

综合以上因素，初裁中，调查机关考虑到，在损害调查期内，仅 2013 年被调查产品价格略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从 2014 年开始至损害调查期末，被调查产品价格均维持在比国内产业产品价格低的水平。在下游用户相对集中和交叉的情况下，通过下游客户的议价压力，倾销进口产品不断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影响。国内产业为了保持开工率和市场份额，在下游客户的议价影响下，不断调整同类产品价格，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在 2014 年至调查期末均维持低于同类产品价格的水平，且在调查期末价格下降明显。调查机关考虑到，在需求和下游用户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国内产业至少可以保持稳定的价格水平，以实现盈亏平衡，但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不仅不能盈利，反而长年亏损。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为，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和压低。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过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三)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数据见附表），证据显示：

1. 需求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需求量总体基本稳定。2013-2015年，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的需求量分别为5159-6306吨、4768-5827吨、4742-5796吨，2016年1-9月为3262-3987吨。2014年比2013年下降了8.23%，2015年比2014年下降了2.38%，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6.36%。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2013年为5445-6655吨，2014年为5445-6655吨，2015年为5445-6655吨，2016年1-9月为5445-6655吨，始终保持稳定。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逐年下降，2013年为4014-4906吨，2014年为3057-3737吨，2015年为2459-3006吨，2016年1-9月为1331-1627吨。2014年同比下降19.97%，2015年同比下降23.07%，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30.47%。

4. 国内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 2013 年为 3464-4233 吨，2014 年为 2774-3390 吨，2015 年为 2694-3293 吨，2016 年 1-9 月为 1473-1801 吨。2014 年比上年下降 28.02%，2015 年比上年下降 2.51%，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26.19%。

5. 国内产业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占国内市场的份额 2013 年为 70%-86%，2014 年为 51%-62%，2015 年为 53%-65%，2016 年 1-9 月为 42%-51%。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15.47 个百分点，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0.08 个百分点，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2.63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2013 年为 13697-16740 元/吨，2014 年为 21130-25825 元/吨，2015 年为 18709-22866 元/吨，2016 年 1-9 月为 15260-18651 元/吨，2014 年同比增长 38.64%，2015 年同比下降 11.12%，2016 年 1-9 月同比下降 12.90%。

7.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 2013 年为 5707-6976 万元，2014 年为 6432-7861 万元，2015 年为 5112-6248 万元，2016 年 1-9 月为 2615-3196 万元，2014 年同比下降 0.35%，2015 年同比下降 13.31%，2016 年 1-9 月

同比下降 35.67%。

8.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 2013 年为亏损 44-54 万元，2014 年为亏损 13-16 万元，2015 年为亏损 68-83 万元，2016 年 1-9 月为亏损 601-735 万元。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态。

9.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始终是负值，2013-2015 年投资收益率均处于-5%至 0%的区间，2016 年 1-9 月进一步恶化，投资收益率处于-20%至-15%的区间。2014 年比 2013 年负值减少 0.67 个百分点，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投资收益率恶化，负值增加了 1.59 个百分点，2016 年 1-9 月投资收益率负值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8.64 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不断下降，2013 年开工率为 69%-84%，2014 年开工率为 50%-62%，2015 年开工率为 41%-50%，2016 年 1-9 月开工率为 27-33%。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13.98 个百分点，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2.93 个百分点，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3.37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 2013 年为

59-72人，2014年为47-58人，2015年为52-63人，2016年1-9月为43-52人。2014年比2013年下降3.33%，2015年比2014年下降5.17%，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8.18%。

12.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2013年为69-84吨/年/人，2014年为47-58吨/年/人，2015年为44-54吨/年/人，2016年1-9月为29-36吨/年/人。2014年比2013年下降17.21%，2015年比2014年下降18.87%，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5.02%。

13.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人均工资2013年为33625-41097元/年/人，2014年为30205-36918元/年/人，2015年为36958-45171元/年/人，2016年1-9月为28319-34612元/年/人。2014年与2013年相比增长7.60%，2015年与2014年相比增长6.91%，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0.70%。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2013年为614-750吨，2014年为862-1053吨，2015年为729-891吨，2016年1-9月为427-522吨。2014年与2013年相比增长68.28%，2015年与2014年相比下降26.12%，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37.85%。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3 年-2015 年为净流入，净额分别为 1357-1659 万元、1595-1949 万元、541-661 万元，2014 年流入额同比增长 40.74%，2015 年流入额同比下降 70.37%。2016 年 1-9 月现金流量转为净流出，流出额为 371-453 万元。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被调查产品的不利影响。

初裁中，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31.4%-49.9%，不属于微量倾销，足以对国内产业造成不利影响。

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市场需求量总体维持稳定，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8.23%和 2.38%，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6.36%。在国内市场需求基本稳定的背景下，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 年同比增长 42.00%，2015 年小幅回落 2.23%，2016 年 1-9 月同比增长 23.03%。损害调查期内，除 2013 年外，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均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调查期初的 2013 年，被调查产品价格略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6.3%，2014 年至 2016 年 1-9 月，被调查产品价格比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低 3.45%-14.44%，且至调查期末价格

下降明显，2016年1-9月同比下降18.8%。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和价格压低，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生产经营产生了明显影响。

损害调查期内，由于倾销进口产品以倾销价格抢占国内市场，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不断下滑，2014年和2015年分别比上年下降15.47和0.08个百分点，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2.63个百分点，调查期内累计下降28.18个百分点。受此影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量和产量均持续明显下降，2014年同比分别下降28.02%和19.97%，2015年同比分别下降2.51%和23.07%，2016年1-9月同比分别下降26.19%和30.47%。国内产业已有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开工率持续下降，损害调查期内累计下降40.28个百分点。受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削减的影响，损害调查期中后期国内产业被迫降低销售价格，2015年比2014年降低11.12%，2016年1-9月比上年同期降低12.90%。叠加销售量下降的影响，国内产业销售收入在损害调查期内持续下降且降幅不断扩大，2014年同比下降0.35%，2015年同比下降13.31%，2016年1-9月同比下降35.6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态，2016年1-9月亏损尤其严重，达到564-689万元。损害调查期内，投资收益率也始终为负值，国内产业未能从投资活动中获得正常合理的投资回报。

受国内销售量下降影响，国内同类产品库存2014年大幅

增长 68.28%，随着国内产业持续降低产量，损害调查期中后期库存有所减少，2015 年同比下降 26.12%，2016 年 1-9 月同比下降 37.8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现金流量逐渐由净流入状态转为净流出状态。国内产业人均工资 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分别增长 7.6%和 6.91%，2016 年 1-9 月小幅下降 0.70%。国内产业劳动生产率逐年下降，2014 年同比下降 17.21%，2015 年同比下降 18.87%，2016 年 1-9 月同比下降 15.02%。国内产业就业人数也呈下降趋势，2014 年同比下降 3.33%，2015 年同比下降 5.17%，2016 年 1-9 月同比下降 18.18%。

初裁中，调查机关综合分析后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过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42.00%；2015 年比 2014 年小幅回

落 2.23%，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3.03%。同期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数量持续下降，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28.02%，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2.51%，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26.19%。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市场份额持续下降，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15.47 个百分点，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0.08 个百分点，2016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2.63 个百分点。

由于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理化学特性、原材料、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存在竞争关系。邻氯对硝基苯胺国内用户群体和需求基本稳定，市场对供应和价格的变化非常敏感。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增长明显，2013-2015 年由 1607 吨增加至 2231 吨，2016 年 1-9 月进口量已达到 1918 吨。除调查期初的 2013 年外，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均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倾销进口产品快速增长的数量和较低的价格对国内市场造成显著影响，导致国内产业市场份额降低，销售量下滑，销售收入减少，并进而导致国内产业产量、开工率和就业人数持续下降。为应对倾销进口产品的低价竞争，损害调查期中后期国内产业被迫持续降低价格，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经营指标持续恶化。在整个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持续亏损，投资收益率始终为负，调查期末国内产业亏损程度显著扩大，现金净流量呈净流出状况。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存在因果关系。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过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经调查，没有证据表明外国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技术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与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关于来自印度补贴进口产品的影响。2017年2月13日，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5号公告，对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进行反补贴调查。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商务部发布反补贴调查的初步裁定，认定来自印度的补贴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联系，但也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过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七、最终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存在倾销，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受

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附件：邻氯对硝基苯胺反倾销案数据表

附件

邻氯对硝基苯胺反倾销案数据表

项目/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全国总产量(吨)	4014-4906	3057-3737	2459-3006	1331-1627
变化率	-	-19.97%	-23.07%	-30.47%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吨)	1607	2282	2231	1918
变化率	-	42.00%	-2.23%	23.03%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美元/吨)	2,612	2,933	2,904	2,252
变化率	-	12.29%	-0.99%	-23.76%
需求量(吨)	5159-6306	4768-5827	4742-5796	3262-3987
变化率	-	-8.23%	-2.38%	-6.36%
产能(吨)	5445-6655	5483-6702	5587-6828	4055-4956
变化率	-	0.00%	0.00%	0.00%
产量(吨)	4014-4906	3057-3737	2459-3006	1331-1627
变化率	-	-19.97%	-23.07%	-30.47%
开工率	69%-84%	50%-62%	41%-50%	27-33%
变化率(百分点)	-	-13.98	-12.93	-13.37
国内销量(吨)	3464-4233	2774-3390	2694-3293	1473-1801
变化率	-	-28.02%	-2.51%	-26.19%
国内市场份额	70%-86%	51%-62%	53%-65%	42%-51%
变化率(百分点)	-	-15.47	-0.08	-12.63
国内销售收入(万元)	5707-6976	6432-7861	5112-6248	2615-3196
变化率	-	-0.35%	-13.31%	-35.67%
国内销售价格(元/吨)	13697-16740	21130-25825	18709-22866	15260-18651
变化率	-	38.64%	-11.12%	-12.90%
税前利润(万元)	(-44)-(-54)	(-13)-(-16)	(-68)-(-83)	(-601)-(-735)
变化率	始终处于亏损状态			
投资收益率	(-5.00%)-0%	(-5.00%)-0%	(-5.00%)-0%	(-20%)-(-15%)
变化率(百分点)	-	0.67	-1.59	-18.64
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57-1659	1595-1949	541-661	(-371)-(-453)
变化率	-	40.74%	-70.37%	
期末库存(吨)	614-750	862-1053	729-891	427-522
变化率	-	68.28%	-26.12%	-37.85%
就业人数(人)	59-72	47-58	52-63	43-52

变化率	-	-3.33%	-5.17%	-18.18%
人均工资（元/年/人）	33625-41097	30205-36918	36958-45171	28319-34612
变化率	-	7.60%	6.91%	-0.70%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69-84	47-58	44-54	29-36
变化率	-	-17.21%	-18.87%	-15.02%